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韶医保〔2020〕36号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价格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18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实时荧光定量 PCR）”及“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元)
H	250403089S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					
H	250403089S-2	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病原体检测试剂(不含提取试剂;扩增试剂含在病原体检测试剂盒中的不再单独收费)	项	登革病毒核酸+分型收费255.68元/次(含试剂)	60.00
H	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	包括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项	同时检测IgG和IgM加收40%	25.00

上述价格标准为我市三级医院执行的标准,二级医院在此基础上下浮10%,一级医院及未定级医疗机构在此基础上下浮20%。

本通知规定从2020年5月26日起执行。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